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179號

原告 皓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禮厚

訴訟代理人 林佳謙

被告 吳美人即天天來文具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82元，及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4,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貨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，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
01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  
02 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  
03 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 
04 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  
05 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0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16 書記官 林語柔